

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4)第020730W号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04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02月20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4年02月22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40202W007-01P-1,2,3	02月20日	1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002	240202W007-02P-1,2,3	02月20日	2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及频次
1#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0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50 米	出口	圆形	1.54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2#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0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50 米	出口	圆形	1.54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9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9	3 mg/m ³
	一氧化碳	HJ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9	3 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 ³
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08 mg/m ³
	氧含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9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9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2月 20日	001	1#焚烧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60968	60169	58586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7	7.1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0	3.0	3.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	2.2	2.1	2.1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83	0.181	0.176	0.180	\	\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60968	60169	58586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7	7.1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62	142	15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3	102	111	109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9.88	8.54	9.20	9.21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60968	60169	58586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7	7.1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4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0	<2	<2	<5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854	<0.181	<0.176	<0.403	\	\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60968	60169	58586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7	7.1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1	14	1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	10	9	14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89	0.84	0.76	1.16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2月20日	001	1#焚烧炉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60968	60169	58586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7	7.1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9	1.03	1.0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762	0.741	0.746	0.75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65	0.0620	0.0621	0.0635	\	\
			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60968	60169	58586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7	7.1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856	1.12	1.1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99	0.806	0.831	0.745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22	0.0674	0.0691	0.0629	\	\
02月20日	002	2#焚烧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52308	51458	51906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8	7.0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9	2.9	2.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2.1	2.0	2.0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52	0.149	0.151	0.150	\	\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52308	51458	51906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8	7.0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92	268	23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92	191	161	182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5.3	13.8	12.4	13.8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2308	51458	51906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8	7.0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	5	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	4	3	3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209	0.257	0.260	0.242	\	\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52308	51458	51906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8	7.0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8	25	5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5	18	34	26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99	1.29	2.60	1.96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2月 20日	002	2#焚烧炉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52308	51458	51906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8	7.0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7	1.10	1.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704	0.786	0.932	0.80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60	0.0566	0.0716	0.0614	\	\
			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52308	51458	51906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8	7.0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9	0.797	1.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80	0.569	0.730	0.760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79	0.0410	0.0561	0.0583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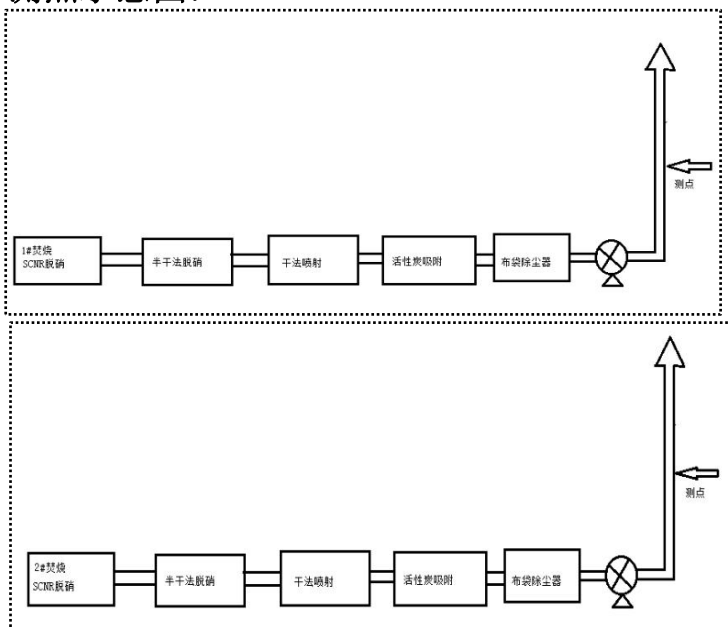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氟化氢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（以下空白）

目
录

报告编制： 张丽娟

报告审核： 李亮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签发日期： 2024年03月04日